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68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离职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该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134万份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因此，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63.861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3751万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6.3751万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2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66.3751万份股票期权，前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313.95万元，同比增加5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64.04万元，同比增加17.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21.96万元，同比增加18.05%；更多情况可关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2.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复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屈锐征女士、朱晓鸥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韦立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226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0.9400万份。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4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3751万份。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实施完毕2024年年权益分派方案，结合2022年、202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公司总股本由744,466,584股变更为969,018,809股，注册资本由744,466,584.00元变更为969,018,809.00元。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新修订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

6.1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3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4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5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本议案中子议案6.1至6.2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度修订。

7.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4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7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8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9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0关于修订《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4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8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9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0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2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3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本议案中子议案7.1-7.4、7.6、7.11-7.13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齐勇先生、欧贤华先生、叶桂梁先生、邢洁女士、朱晓鸥女士5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8.1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2选举欧贤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3选举叶桂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4选举邢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5选举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田志伟先生、严青女士、陈麒百先生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田志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田志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严青女士、陈麒百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依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每人津贴为10.5万元/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9.1选举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2选举严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3选举陈麒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5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7月3日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8月20日
● 授予登记人数：52人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4.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38元/股
● 股权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请示>的批复》（藏建集字〔2025〕35号），经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并报西藏自治区政府国资委批准，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5年4月30日至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7月3日

2. 授予登记数量：104.60万股

3. 授予价格：14.38元/股

4. 授予登记人数：52人，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高争民爆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巴桑顿珠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1	5.000	4.780%	0.018%
2	石科红	副总经理	1	10.000	9.560%	0.036%
3	马莹莹	董事、董事会秘书	1	9.000	8.604%	0.033%
4	罗乃鑫	副总经理	1	4.500	4.302%	0.016%
5	张晓蕾	副总经理	1	4.000	3.824%	0.014%
6	胡晓冬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	2.000	1.912%	0.0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	34.500	32.983%	0.125%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6	70.100	67.017%	0.254%
合计（不超过52人）			52	104.600	100.000%	0.37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2、2023、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2、2023、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6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2、2023、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7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1：上述解除限售提及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注2：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②对标公司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结合可比性、代表性和充足性原则，从中选取同行业企业以及其他分类中与高争民爆具有相同业务属性或战略目标的企业共7家（均为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2226.SZ	江南化工	002037.SZ	保利联合
002096.SZ	易普力	603227.SH	雪峰科技
000822.SZ	山东海化	002783.SZ	凯龙股份
603977.SH	国泰集团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考核等级及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者全额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依照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A（优秀）"时则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当期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59人"调整为"5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36.10万股"调整为"104.6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5日出具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5CDAA5B0303），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7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5,041,48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46,000.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13,995,4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8月20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46,000.00	1,046,000.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00,000.00	100	0	276,000,000.00	99.62
三、股份总数	276,000,000.00	100	1,046,000.00	277,046,000.0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份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77,046,00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预计为【0.53】元/股（备注：按照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0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7月3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04.600	1,897.402	355.763	711.526	521.786	237.175	71.15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2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30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8.15	2025.11.14	0.70%-2.0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砥石咨询"）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5年5月19日届满，为尽快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治理与经营稳定、维护公司依法合规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我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本函（"《提请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时会议届次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调整会议届次，不影响本函所列议案的审议）并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

截至本函出具日，我司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约35.62%股份的表决权，具备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我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请不晚于本函出具日起30日内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后续处理

对控股股东砥石咨询提出的《提请函》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及审议。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及时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4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950,000	0.48%	0.16%	否	否	2025.8.15	2028.8.8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14,730,000	216,680,000	53.73%	17.56%	0	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	926,609	1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14,730,000	216,680,000	53.61%	17.56%	0	0.0%	926,609	0.49%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7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82%，占公司总股本的3.54%，对应融资余额为93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7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75%，占公司总股本的5.81%，对应融资余额为4,93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